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函

地址：104289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承辦人：李宗憲

電話：(02)25216555分機152

電子信箱：aero9286@mail.moj.gov.tw

受文者：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執秘字第1130500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11020100F_11305004070A0C_ATTCH2.odt)

主旨：本分署現有駕駛缺額1名，請惠予轉知貴機關現職人員，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分署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為中央機關所屬現職人員。
- 二、有意願調任本分署服務者，請備妥下列文件，於113年9月30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本分署秘書室報名(以郵戳為憑，郵寄地址：10457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駕駛甄選」：
 - (一)履歷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及獎懲相關資料影本。
- 三、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
- 四、資格條件經本分署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擇優錄取1名、備取2名。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



定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服務；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五、隨函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聯合

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農業部、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副本：



分署長 楊 秀 琴